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例行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3年7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3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针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23年7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2、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2023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详见2023年7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23年7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3、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泰和新材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详见2023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4、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职业经理人2023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

5、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注销蓬莱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同意依照法定程序注销蓬莱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分公司注销相关事宜。

6、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参与复合材料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宋西全、迟海平、徐立新、马千里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复合材料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合材料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7、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高效智造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高效智造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建设高效智造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8、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2,934,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2023年4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9.25元/股调整为8.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针对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23年7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2023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详见2023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7月31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11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23年7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2023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详见2023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例行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迟宗蕊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审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3、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预留授予7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上述75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4、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7月31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11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95元/股。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2〕6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2年11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4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88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3年4月21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2,934,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9.25-0.3=8.95$元/股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9.25元/股调整为8.95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泰和新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和新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9,413,0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89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晓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董事候选人韩松、贺群、吴海宏，监事候选人刘艳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405,513	99.9991	7,500	0.000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韩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19,370,113	99.9953	是
2.02	选举郑建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19,370,113	99.9953	是
2.03	选举贺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19,370,113	99.9953	是
2.04	选举吴海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19,370,113	99.9953	是
2.05	选举谭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19,343,113	99.9923	是
2.06	选举茹水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19,370,113	99.9953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毛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9,374,113	99.9957	是
3.02	选举黄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9,410,113	99.9996	是
3.03	选举王敦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9,410,113	99.9996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潘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919,370,113	99.9953	是
4.02	选举刘艳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919,343,113	99.992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093,184	99.6429	7,500	0.3571	0	0.0000
2.01	选举韩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57,784	97.9578				
2.02	选举郑建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57,784	97.9578				
2.03	选举贺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57,784	97.9578				
2.04	选举吴海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57,784	97.9578				
2.05	选举谭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30,784	96.6725				
2.06	选举茹水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57,784	97.9578				
3.01	选举毛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61,784	98.1482				
3.02	选举黄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97,784	99.8619				
3.03	选举王敦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97,784	99.8619				
4.01	选举潘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57,784	97.9578				
4.02	选举刘艳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30,784	96.672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逄杨、孙雨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韩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0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韩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韩松先生简历附后。

韩松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授予郑建军先生荣誉董事长、聘任执行董事的议案》

为感谢郑建军先生在创建大豪科技并带领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过程中做出的卓越贡献，特授予郑建军先生为公司荣誉董事长。

聘请郑建军先生为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负责公司具体事务，执行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郑建军先生简历附后。

郑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提名，公司现聘任茹水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茹水强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就此次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茹水强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成立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如下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毛群、贺群、吴海宏、黄磊、王敦平，其中毛群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黄磊、韩松、郑建军、毛群、王敦平，其中黄磊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王敦平、韩松、吴海宏、毛群、黄磊，其中王敦平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韩松、郑建军、吴海宏、谭庆、黄磊，其中韩松为主任委员。

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提名，公司聘任邢少鹏、王晓军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聘任杨艳民、傅晓旗、孙永炎、刘超、穆子健为公司副总经理，周斌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就此次聘任高管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任王晓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郭玉静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票据池额度的议案》

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量票据资产，节省融资成本。随着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为进一步发挥票据池的积极作用，对票据池业务额度进行追加，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共享的票据池额度由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不超过（含）人民币5亿元，本次增加的票据池业务额度的期限是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报董事会审议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附：候选人简历

韩松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一轻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任北京玻璃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任北京玻璃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一轻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一轻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2019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朝阳区高效照明技术中心法定代表人、理事长；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一轻研究院党委书记；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任北京一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任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建军先生，195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1973年至1977年，在上海机械学院自动化仪表专业进行大学本科学习；1999年至2001年，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进行研究生学习。1978年至2006年，在北京一轻研究所工作，曾任副所长、所长等职务；2000年至2011年，在北京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自2011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担任太原大豪益达电控有限公司董事长。

茹水强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0年在中国农业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进行大学本科学习。2000年7月至2005年2月，北京机电研究所自动化中心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9年11月担任北京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20年7月，历任本公司驱动器产品研发部副经理、刺绣机电控事业部研发总监、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威尔克姆大豪（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0年1月至今担任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苏州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太原大豪益达电控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2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邢少鹏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6月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进行大学本科学习；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担任北京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及技术主管；2008年8月至2012年5月，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工缝机电控研发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7月，担任本公司工缝机电控事业部经理。自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9月担任北京大豪工缝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级副总经理。

王晓军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王晓军先生1990年7月至1994年7月，在兰州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进行大学本科学习；2002年5月至2006年4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项目管理专业进行硕士研究生学习；1994年7月至1999年6月，在北京第三制药厂先后任办公室法务主管、副主任；1999年7月至2003年8月，任北京紫竹药业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主管、企划部部长；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集团办行政经理；2005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2020年7月，担任企划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9月任威尔克姆大豪（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艳民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在北京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进行大学本科学习；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北京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部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在北京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助理；2009年4月至2011年6月，在北京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副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计划供应部经理。2020年7月31日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傅晓旗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1年在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科技信息专业进行大学本科学习，2003年至2006年在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进行硕士研究生学习。2006年至2010年，在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任职高级咨询顾问；2011年至2014年，在安邦保险集团历任总经理助理、信息中心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2月至2017年6月，在捷众普惠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职CTO职务；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在沣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副总裁职务；2018年8月至2022年7月，在众行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职务；2022年7月至今，在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

孙永炎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至2002年杭州金恒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职务，2003年至2014年担任浙江明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20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豪明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超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至1993年在湖北交通学校学习；2015年至2017年，在东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进行学习。1993年至2006年在湖北长阳县公路局工作；2006年至2020年在上海迈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至今在苏州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7月31日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穆子健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在中北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自动化专业进行大学本科学习。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在英国威尔士大学纽波特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进行硕士研究生学习。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在太原大豪益达电控有限公司进行实习。2015年1月至2021年2月在太原大豪益达电控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在太原大豪益达电控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在太原大豪益达电控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周斌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1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进行大学本科学习；2001年至2002年，在北京冶炼厂担任会计职务；2002年至2005年，在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5年12至2008年10月任北京梦天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会计经理，2008年10至2013年7月任北京蓝波万维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2020年7月，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20年7月31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太原大豪益达电控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玉静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郭玉静女士1995年至1999年在天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习。2000年至2001年在兰特（天津）计算机有限公司任市场策划、软件产品事业部经理。2002年至2004年在北京澳柯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络存储事业部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至2007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进行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习。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在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战略规划部部门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在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经营与计划经理。2015年11月入职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企划主管、证券投资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潘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

附：潘嘉先生简历

潘嘉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北京市行政法制研究中心任干部、副主任科员。2006年10月至2019年4月，在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制二处先后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职务。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在北京市司法局立法三处任处长、一级调研员。2021年3月至今，任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2021年5月25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7月至今任北京龙徽酿酒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1年8月任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71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湖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2023年7月27日，累计共有501,923,000元"东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已转股数为87,892,5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049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7月27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048,07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7.617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批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55,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7号文同意，公司1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湖转债"，债券代码"110080"。

根据有关规定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湖转债"自2021年10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16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东湖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6.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

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东湖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调整为5.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东湖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调整为5.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东湖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18日至2027年4月11日。

截至2023年7月27日，累计共有501,923,000元"东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已转股数为87,892,5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0492%；截至2023年7月27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048,07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7.6179%。

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28日，已有1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71元/股）的130%，若未来连续14个交易日内仍有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30%（含130%），将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将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东湖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东湖转债"。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7月27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5,618,846	87,742,900	883,361,746
总股本	795,618,846	87,742,900	883,361,746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东湖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传真电话：027-87172100
邮箱：dhgx600133@elht.com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70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东湖转债"），截至2023年7月27日，累计转股87,892,594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总股本增加，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下降超过1%，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1.85%减少至20.62%。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风天成资管计划"）共同编制的《权益变动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批准，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55,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7号文同意，公司1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湖转债"，债券代码"110080"。

根据有关规定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湖转债"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7年4月11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1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71元/股。

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7月27日期间，累计共有501,923,000元"东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7,892,594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833,563,107股（截至2023年7月20日）增加至883,361,746股（截至2023年7月27日），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下降超过1%。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49EL7Y9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8号
5、法定代表人：潘新平
6、注册资本：伍拾亿圆整
7、成立日期：2020年01月21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股东及持股比例：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168,650,053股；变动数量：0股；被动稀释后比例：19.09%，被动稀释1.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331602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5、法定代表人：吕东
6、成立日期：2015年5月5日
7、资管计划性质：封闭式集合资管计划
8、资管计划存续期限：2015年6月23日-2025年6月23日
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13,473,209股；变动数量：0股；被动稀释后比例：1.53%，被动稀释0.0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3年7月20日		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3年7月27日		被动稀释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68,650,053	20.23	0	168,650,053	19.09	1.14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13,473,209	1.62	0	13,473,209	1.53	0.09
合计		182,123,262	21.85	0	182,123,262	20.62	1.2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即截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总股本833,563,10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3年7月27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883,361,746股。

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东湖转债"转股而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东湖转债"目前还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6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2011323465.2	针对多品类混线生产控制柜的机器人视觉检测方法	发明	2020/11/23	2023/6/16	20年	第6054660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6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主楼四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195,143,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79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94,619,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002%；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523,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534,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95,135,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43%；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0%；弃权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仞樑、朱正东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6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有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2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由于公司2022年度末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70,000股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合计2,945,000股，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份的比例为41.0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4%。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合计为9,549,962.87元，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金额以回购价款支付日计算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

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945,000元，公司总股本减少2,945,000股，公司将及时披露注销完成公告。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本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3、联系人：刘菁
4、联系电话：021-69896737
5、邮箱：step@stepelectric.com
6、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